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）通知，以岭医药集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09号文核准，以岭医药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和《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以岭医药集团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，初始换股价格为18元/股，换股期限为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（即2017年4月20日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）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以岭医药集团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4月20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8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1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